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二) 下午 14 點 15 分整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8 號 6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魏良全、廖世芳、林鴻鈞、潘諭融、沈俞君

獨立董事周均宜、獨立董事呂世通、獨立董事陳金漢

請假董事：鍾慶郎

本次應出席董事 9 人，出席董事 8 人，出席席次已達法定開會人數。

列席：總經理 葛朝華、董事長特別助理 鍾辭林、稽核主管 李重君、

財會部協理 藍金財

主席：魏良全



記錄：藍金財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請參閱第 11 頁。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1)集團借款情形：請參閱第 12 頁。
- (2)集團資金貸與情形：請參閱第 13 頁。
- (3)集團背書保證情形：請參閱第 14 頁。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第 15 頁。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請參閱第 20 頁

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任命會計主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配合公司組織架構，現提名財會部主管 藍金財協理兼任會計主管，原會計主管王麗蘭 經理續任本公司財會部 會計經理，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命及辦理申報公告事宜，新任會計主管簡歷請參閱附件一。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二案

案 由：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上開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及附件四。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並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五、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華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計虧損	(28,750,639)
加：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688,709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2,572,977
小計：	74,511,047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451,105)
可供分配盈餘合計	67,059,94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20,654,0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405,909

二、 本次現金股利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三、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提請董事會核議並提報本年度股東常會承認。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四案

案由： 111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由各單位自行評估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情形，擬提請同意本公司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附件五)。
二、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五案

案由： 內部控制制度修正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為因應組織變更所需配合之營運作業規範，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二、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 本制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六案

案由：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櫃買中心 112.01.12 證櫃監字第 1110203333 號函進行條文修訂，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二、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七案

案由：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依據 112.01.12 證櫃監字第 1110203333 號函進行條文修訂，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二、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 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
四、 敬請 決議。

決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八案

-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 112.01.12 證櫃監字第 1110203333 號函進行條文修訂，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討論。
- 四、敬請決議。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九案

- 案由：修訂「核決權限表」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為因應組織變更所需配合之營運作業規範，擬修訂本公司核決權限表，其相關「核決權限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 二、本制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
- 三、敬請決議。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十案

- 案由：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適任性案及報酬案，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年度公費不超過 395 萬元額度內，繼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112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等服務。
- 二、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公司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請參閱附件十一。
- 三、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恒昇及楊樹芝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請參閱附件十二。兩位會計師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自行評估，亦出具予本公司「未有違反獨立性情事」之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 四、本公司綜合評估，兩位會計師符合獨立性及適任性。
-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 六、敬請決議。
-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以不超過 390 萬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112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等服務。
-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十一案

案由：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政策之一般性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修訂之規範辦理。
二、擬制定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性原則請參閱附件十四。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敬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十二案

案由：子公司資金貸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經110.12.24第8屆第20次董事會通過對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案（新台幣玖仟萬元整）業已到期，擬對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再提供資金貸與新台幣捌仟萬元整。
二、資金貸與案評估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五。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敬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十三案

案由：取消子公司背書保證案未執行額度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於111.11.09第9屆第3次董事會通過對國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保三千萬元，因額度及利率等條件不如預期，國智電子未向上海銀行借款。
二、因短期無續談可能，本公司擬取消此背書保證案。
三、敬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十四案

案由：孫公司背書保證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淮安振維電子有限公司向國泰世華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簡稱國泰上海）借款總額度美金貳佰伍拾萬元業已到期；因營運周轉需求擬向國泰上海申請授信額度人民幣 1,750 萬元，相關授信條件及本公司背書評估報告請詳附件十六及附件十七。

二、 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依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十五案

案由：修訂「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據 112.01.12 證櫃監字第 1110203333 號函進行條文修訂，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八。

二、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十六案

案由：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3 日發布之「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五十億元以下之公司，子公司應於第四階段適用溫室氣體盤查(即 116 年完成盤查，118 年完成查證)，將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揭露時程之完成情形。

二、 就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如下，提請董事會討論並按季控管：

工作項目	預計完成時間
訂定設置專(兼)職單位、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	114 年 12 月完成設置
訂定盤查規劃	116 年 03 月完成盤查
訂定查證規劃	118 年 06 月完成查證

三、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十七案

案由：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擬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嘉義市西區玉山路 501 號(樂億皇家渡假酒店)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

二、本次股東常會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開始。

三、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自 112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29 日止為股票停止過戶期間。

最後過戶日 112 年 4 月 30 日適逢假日，凡持有本公司股票而尚未過戶之股東，請提前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前親臨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國票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過戶，掛號郵寄者以 112 年 4 月 30 日（最後過戶日）以郵戳為憑。

四、召集事由暨議程如下：

1. 宣布開會

2. 主席致詞

3. 報告事項

(1)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111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執行情形。

(4) 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5)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報告。

4. 承認事項

(1) 承認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承認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4) 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6. 臨時動議

7. 散會

五、受理股東提案流程：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擬訂定於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24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凡有意提案之股東務請於民國 112 年 4 月 24 日 17 時前送達並敘明聯絡人及聯絡方式，以利董事會審查及回覆審查結果。請於信封上加註「股東會提案函件」字樣，以掛號函件送達。受理處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18 號 6 樓(本公司財會部)。
3. 審查標準：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案，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1) 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2) 提案股東於停止過戶日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3) 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 (4) 該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之情事。

六、 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2 規定，對於持有本公司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將以公告方式為之。

七、 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112 年 5 月 30 日至 112 年 6 月 26 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e 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http://www.tdcc.com.tw/stockvote/index.htm>)，依相關說明投票。

八、 112 年股東常會紀念品發放原則：

股東持股未滿一仟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得領取外，本公司將不予發放紀念品。

九、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十八案

案 由： 112 年度預算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 依本公司「預算編制及控制處理辦法」規定，將 112 年度預算案呈送董事會討論，請參閱附件十九。

二、 敬請 決議。

決 議： 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第十九案

案由：111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討論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 111 年度帳上估列董事酬勞新台幣 2,315,325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1,929,437 元。

二、 擬依章程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2,426,958 元(3.0%)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022,465 元(2.5%)。

三、 估計數與實際數差異擬列入 112 年費用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差異原因。

四、 董事會通過總金額後擬送薪酬委員會討論經理人之分配金額。

五、 敬請 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通過。

獨立董事意見：無。

臨時動議

散 會